

##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1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 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雅斐、尹燕波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